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 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我们对《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,认为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司农")具有会计师事务 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 验和工作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 外,司农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,诚信状况良好,且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的审计团队加入司农,公司本次拟改聘审计机构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 立性和客观性,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司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廖俊雄、肖连生、高再荣

2021年1月25日

